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全体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作出了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4）、《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风控审计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重点事项进行检查，并出具了风控审计部《关于 2025 年半年度重点事项的检查报告》，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认为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的评估意见表示认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和灵活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拥有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所占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申请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和银行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包含展期和续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签约银行、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等事宜以最终合同或协议签署情况为准。在获得授信额度后及授信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适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事项，如涉及银行贷款，贷款利率参考最新一期央行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不超过 35bp，贷款期限结合公司资金需求的时间和贷款利率综合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本议案授权范围内，负责安排办理上述事项相关的授信申请、抵押办理、融资申请等与融资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

公司以不动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和灵活补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该抵押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投资建设的正元信息安全产业园项目将于本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更好地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给员工营造舒适的办公环境，公司计划将位于长春的办公场所、研发场所等搬迁至该产业园。同时，公司决定将注册地址由“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266 号”变更为“中国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1300 号 19 层-22 层”，邮政编码相应地由“130012”变更为“130015”。此外，公司还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变更。董事会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负责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后续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

司章程》（2025 年 8 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3 号院中海时代广场 B 座 16 层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